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1〕28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政府性债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中牟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我县政府性债务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合理有效地利用政府性债务资金，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8 号）等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政府债务指由县、乡两级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所属行政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县直单位）因用于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债或合法担保的债务。主要包括由政府及其单位作为借款人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借款、申请国债转贷资金、专项借款、国内金融机构贷款、政策性挂账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作为担保人并出具承诺书承担偿债责任的各类举债。

**第三条** 县、乡两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举借、使用、偿还政府债务或提供担保及对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密切配合，及时向政府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共同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发改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县本级政府性债务项目计划，负责对县本级政府性债务项目的建设规模、筹资渠道、成本收益和偿债资金来源等做出评审论证，重大项目应通过社会听证、公示等形式；县财政部门负责县本级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县审计部门负责县本级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举借政府债务应当遵循“适度从紧、量力而行，支持重点、讲究效益，明确责任、防范风险”的原则。债务规模应当统筹考虑本县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本县财政状况和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六条** 政府债务资金的投向应体现政府职能，只能用于公共项目支出，重点用于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项目支出。

**第七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单位为债务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债务主体”)，债务主体的法人代表为偿债行政责任人，对偿还政府债务承担行政领导责任。

## 第二章 债务计划与管理

**第八条** 乡镇政府和县直单位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必须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并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及有关资料报送县财政局。

**第九条** 乡镇政府和县直单位政府性债务项目的资金来源

和偿还渠道必须报经县财政局审核，由县发改委批准立项，举债单位将批准立项项目的债务编入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汇总和编制全县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并将批准后的计划在1个月内分解、下达各级有关单位。债务主体必须按照经批准下达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在签定借款合同后10天内，将借款合同副本抄送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每年1月底前按县财政局的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政府性债务统计表及有关资料。

###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性债务严格实施归口管理。县政府负责政府债务的审批。对于额度较大的政府性债务应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方可实施。

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局承担。县财政局设立金融与债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政府债务的审查核实、备案登记、减债目标制定、债务资金使用管理、还款监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举借政府债务的单位，需向县财政局提供下列资料：举借政府债务申请书、经批准的项目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辅助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在进行审核时，必须对政府性债务举借单位的财务状况、负债情况、债务清偿情况、配套能力及还款能力进行考察，对专业性强的项目，县财政局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确保政府债务资金投放的安全性。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对于需要上级政府或者财政部门转贷、担保的政府债务，必须由本级政府报上级政府审批。审批时应当出具本级政府的还款承诺文件和偿债行政责任人与本级政府签订的偿债责任状。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按照国务院“制止新债、摸清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化解乡村债务，禁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

**第十六条** 县直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含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学校、乡镇卫生院等单位)不允许直接借贷和转贷政府性债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必须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再由主管部门按审批程序统一报批。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金融机构不得对未经审核批准的县直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办理贷款。

#### **第四章 资金核拨和使用**

**第十七条** 债务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政府债务资金，不得截留、挪用，做到专账核算、专户管理。如有违反，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资金。有特殊管理要求的政府性债务资

金，经政府审核批准后，按照相关机构的特殊管理办法监管。

**第十八条** 债务主体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和项目进度，在债务资金限额内申请债务资金支付，申请债务资金支付时须向县财政局报送《政府债务资金用款申请书》，县财政局收到债务主体的申请书后及时进行审核，开出用款通知书，债务主体凭用款通知书，从债务专用账户划拨给供货商或施工单位。

## **第五章 举债责任与偿还**

**第十九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并承担债务风险”的原则，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当依法承担担保责任。债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离任审计。新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组织偿还全部债务的责任。

属于政府担保的财政转贷项目，债务主体应按还款计划提前10天将还款资金存入政府债务专用账户，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最终债务人的还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县财政局应当对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实行扣款代为偿还债务。

**第二十条** 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最终债务人应当按照政府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基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第二十一条** 下列资金可以作为债务主体偿还政府性债务的来源：

- (一) 债务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收益；
- (二) 债务主体的自有资金和土地出让收入；
- (三)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收入；
- (四) 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偿债资金；
- (五) 经批准使用的政府偿债准备金；
- (六) 债务主体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需用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要纳入财政预算。政府部门举借的政府债务收入和支出，要纳入部门综合预算。

属于政府所属部门、公司以资产或权益抵押而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其抵押担保资产或权益收入，在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债务预警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监测政府性债务的指标，主要包括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要对全县政府性债务进行适度控制，确保将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乡镇或单位若债务率偿债率监测指标中有 1 个指标达到或超出警戒线，则警示政府或县直单位不得再增加新的政府性债务。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偿还政府性债务能力，抵御债务风险，建立偿还政府性债务准备金（以下简称偿债准备金）。县财政局

负责偿债准备金的管理，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债务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审计，半年终了 10 日内和年度终了一个月内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单位财务报告、债务资金使用报告和偿债计划落实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政府及财政部门承诺和担保债务资金的监管。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在出具承诺和担保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第二十八条** 在使用政府债务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审计机关应当对债务主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偿债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的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列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债务主体应当在使用政府债务资金项目完成决算后 10 日内，向县财政局、审计局提交使用政府债务资金项目终结报告。县审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第七章 行政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县直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



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县直单位负责人强令或者授意所属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违法干预举借政府性债务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务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相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部门、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借政府债务的；

（二）违规出具担保书的；

（三）不及时到县财政局登记政府债务、不按时提供财务报表、债务报告等资料的；

（四）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举借资金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经济组织贷款；

（五）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瞒报、少报政府性债务规模的；

（六）截留、挪用政府债务资金和偿债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规定使用债务资金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政府性债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 管理 制度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3日印发

---